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四海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非常重大收購



主要交易



主要交易



- (I)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 建議公開發售股份及/或
可換股優先股
之公開發售
- 及
- (III)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
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A)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四海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2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四海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將四海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B) 建議公開發售

此外，四海亦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將擁有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申請認購兩股公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可換股優先股，以按「一換一」基準替代其全部或部份公開發售股份配額)。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必須已登記成為四海之股東。根據目前暫定之時間表，合併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四海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不接納彼等根據配額可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四海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股東之配額及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獨立股款交回作出申請。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向申請認購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得到公開發售下籌集所得之資金支持而有所加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公開發售符合四海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股東提供平等的方式參與四海之未來發展，並能使彼等各自按比例保持於四海之股權權益。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包銷。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包銷安排」一段。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C)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四海與百富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百富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金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百富亦將有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金額達港幣500,000,000元之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認購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七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9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隨時行使。該選擇權可由百富集團向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而酌情在一個或多個場合全部或部分行使。

(D)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合併股份將根據預期時間表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聯合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因此，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止期間進行之任何股份及合併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公開發售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有意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E) 四海需遵守之上市規則

股份合併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公開發售將使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四海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公開發售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為百富之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持有四海已發行股本約67.5%，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向百富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構成四海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百富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公開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如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四海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F)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需遵守之上市規則

百富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富豪擁有50%之共同控制實體。百富集團(i)將就其保證配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ii)可申請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iii)將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公開發售；(iv)將認購可換股債券並可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後認購換股股份；及(v)可認購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並可於行使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後認購選擇權換股股份。基於百富集團可就該等交易接納之新合併股份數目最多約為7,076,200,000股之適用百分比，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與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最近12個月進行之相關交易合併計算後)，及百利保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世紀城市與百利保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就富豪而言，由於百利保集團與富豪集團將按同等基準及相同條款自其各自之內部資源(包括來自百富集團之任何分派)向百富集團提供資金，故富豪集團就百富認購、額外申請及包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而向百富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最多為約港幣719,900,000元，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每年4厘計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基於就富豪集團向百富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適用百分比(與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最近12個月進行之相關交易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富豪集團向百富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構成富豪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富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A)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四海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2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四海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將四海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四海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5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1,988,047,615股股份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四海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四海之法定股本仍然為港幣250,000,000元，但將會分為12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2,198,804,76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申請

四海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合併將按照章程細則之條文進行。

合併股份之買賣

合併股份彼此將在所有方面具相同地位，並就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將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除有關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四海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不會獲配發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碎股之買賣安排

為方便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進行買賣，四海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竭盡所能向該等有意購買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整合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或協助彼等出售其所持有之合併股份之碎股。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將可成功對盤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任何股東如對有關碎股之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有關股東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通函亦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

零碎權益

零碎合併股份(即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權益將合併計算及(如有可能)出售，利益撥歸四海所有。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將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交回四海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領換每股新面值為港

幣0.002元的合併股份之棕色股票，費用由四海支付。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交回四海之股份過戶分處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於按所發出每張合併股份股票或交回作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每張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不時規定之該等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獲接納換領新股票。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在臨時櫃檯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一日)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在股東支付費用的情況下轉換為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B)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四海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i) 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可換股優先股，以按「一換一」基準替代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或部份公開發售股份配額；及
- (ii) 百富集團(作為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其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按「一換一」基準收取其餘下配額(如有)涉及之可換股優先股，惟四海將繼續遵守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四海之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

認購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10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 份數目：	21,988,047,615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2,198,804,761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及／或合併股份)
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 股份及／或可換股 優先股總數：	按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計算，合共約4,397,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
百富集團承諾就其 保證配額將認購之 公開發售股份及／或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合共約2,969,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惟四海將繼續遵守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四海之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
包銷商所包銷之 公開發售股份及／或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合共約1,428,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惟四海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於四海之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數目減百富集團承諾就其公開發售配額將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四海並無已發行證券附有可認購、購買或轉換為任何新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任何權利。	

認購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為港幣0.10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10元(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83.6%；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612元(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83.7%；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622元(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83.9%；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270元(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63.0%；及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四海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0.566元(按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82.3%。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獲包銷商同意及接納。四海認為，公開發售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鞏固其財務狀況所需之額外資金，且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四海之利益。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下表。

認購價：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10元
面值：	每股港幣0.002元
換股期間：	發行後任何時間，須受下文所載最低換股要求所限，惟倘行使換股權導致四海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四海之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則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換股權。
換股比率：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經轉換股份，於合併股份合併或拆細時可予調整。
最低換股要求：	除非行使換股權所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等於或多於10,000股(於合併股份合併或拆細時可予調整)，否則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換股權。倘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少於10,000股，彼可行使其就所有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
股息及分派：	於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方面，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持有人與合併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權利，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及已獲轉換的經轉換股份數目為基準計算。
投票：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股東大會，但無權在會上投票(有關四海清盤的決議案除外)。

上市：可換股優先股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讓性：可換股優先股於轉讓時並無任何限制。

可換股優先股的地位：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經轉換股份將以繳足方式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轉換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四海將申請批准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四海清算或清盤而分派資產時，四海可分派予可換股優先股及合併股份持有人之資產將按下列方式作出分派：

- (a) 首先，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合併股份(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所得)總面值之金額；及
- (b) 第二，向合併股份持有人支付每股合併股份相當於其面值之金額；及
- (c) 有關資產結餘將參照可換股優先股及合併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之面值，以相同標準向彼等作出分派，惟就此而言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應被視作合併股份(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所得)之總面值。

-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由四海或其持有人贖回。
- 收購： 倘任何人士(「要約人」)提出要約購買合併股份，並因接納有關要約而有權強制收購要約涉及但並未收到接納要約回應的合併股份，則在要約人發出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權利之通知後，四海可隨時要求將全部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優先股按當時適用的換股比率轉換為經轉換股份。
- 重組安排計劃： 根據重組安排計劃，倘一名人士(連同與該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成為當時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四海其後可隨時要求將全部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優先股按當時適用的換股比率轉換為經轉換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獲聯交所另行豁免者除外)。
- 參與供股或股份
公開發售之權利： 倘四海藉着向全體股東提呈任何供股建議及／或發行
- 紅利股份，
 - 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或投票權之證券，
 - 附有權利可獲得上述投票權之其他股份或權利，或
 - 債務證券(「建議證券」)，
- 則亦須同時並根據向股東提呈及／或發行之建議證券之相同條款向可換股優先股份之持有人提呈及／或發行相同權利及／或紅利發行。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文件將僅會於香港登記。四海將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公開發售之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必須已登記成為四海之股東。根據目前暫定之時間表，合併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四海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以其最高配額為上限，數目與申請表格上所顯示之公開發售配額數目相同。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配額既不可轉讓亦不能放棄。申請表格為不可轉讓文件，且不能買賣。將不會買賣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未繳股款配額。

不接納彼等根據配額可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四海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

四海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查詢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定限制(如有)，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向任何海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之規定。倘經查詢後有任何海外股東不可參與公開發售，四海將載列相關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涉及之有關海外地域以及不可參與公開發售章程之解釋。四海目前有意向於記錄日期已登記之所有股東進行公開發售，惟具有法律或其他限制、不實際可行或困難進行者除外。有關除外海外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公開發售之章程內。

根據公開發售之除外股東之任何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詳述如下。

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股東之配額及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獨立股款交回作出申請。

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向申請認購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

- (1) 認購不足一手買賣單位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是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考慮；
- (2) 倘於按照上文(1)原則分配後仍有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任何餘下的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將按照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於四海所持股權之比例分配予申請人；及
- (3) 倘於按照上文(1)及(2)原則分配後仍有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任何其他餘下的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將按照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之比例分配予申請人。

如有必要，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董事將審閱合資格股東提交之額外申請表格，以篩選掉旨在濫用該機制而提出之申請。

繳足股款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每名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及／或申請認購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的合資格股東寄發所有繳足股款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如適用)全部或部分不獲採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股份及經轉換股份之地位及權利

公開發售股份及經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公開發售股份及經轉換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分別收取於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及經轉換股份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將予發行之總數目約為4,397,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或經轉換股份，相當於(i)四海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之兩倍；(ii)四海經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或經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7%；(iii)四海經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或經轉換股份及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並無調整初步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擴大後已發行股本54.8%；及(iv)四海經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或經轉換股份、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並無調整初步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選擇權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並無調整初步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擴大後已發行股本47.4%。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經轉換股份之總面值約為港幣8,800,000元。

申請上市

四海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及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公開發售股份及經轉換股份須繳納適用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概不會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申請批准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四海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章程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 (a) 股份合併;
 - (b)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行使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換股權後所發行的經轉換股份;及
 - (c) 修訂任何章程細則,以促成及允許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ii) 世紀城市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其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就批准百富集團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認購、額外申請及包銷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並於可換股優先股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認購經轉換股份),通過所需決議案或在上市規則許可情況下就此獲一批有密切聯繫且合共持有世紀城市50%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世紀城市股東給予書面股東批准;

- (iii) 百利保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其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就批准百富集團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認購、額外申請及包銷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並於可換股優先股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認購經轉換股份)，通過所需決議案或按上市規則許可情況下就此獲一批有密切聯繫且合共持有百利保50%以上已發行股份之百利保股東給予書面股東批准；
- (iv) 富豪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富豪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就批准透過百富集團參與公開發售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認購、額外申請及包銷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而向百富集團提供財務資助，通過所需決議案；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及經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授權；
- (vi) 遵照公司條例，不遲於公開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公開發售文件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vii) 於公開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 (viii) 於最後申請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遵守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
- (ix)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本身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及
- (x) 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關)已授出所有必要同意，且任何政府或官方機關並無建議、制定或執行任何法規、規例或決定以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股份合併、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

倘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則公開發售將告失效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C) 不可撤回承諾

百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約 14,845,167,190 股股份，佔四海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7.5%。百富已代上述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地向四海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按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配額申請及全數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 2,969,033,438 股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

(D) 包銷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四海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四海；及 (2) P&R Strategic Limited (作為包銷商)
所包銷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約 1,428,6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惟四海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下適用於四海之公眾持股量(即 25%)規定)，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減去百富集團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作出的承諾而就其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認購之部分
所包銷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 0.10 元

包銷佣金

無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包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四海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包銷商保留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失實、不準確、誤導或被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地認為上述事宜對或很可能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因其他原因很可能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四海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承擔之責任或承諾；或
- (c) (i) 不論香港或其他地區，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流行病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或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或擴大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性質)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票證券或貨幣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出現任何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或擴大敵對衝突、起義或武裝衝突；
 -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其應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一大部分股東(於此身份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 股份於連續五個營業日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 (vii) 四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發生任何變化，
-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可能會對公開發售成功或公開發售之提交申請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非常嚴重，以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適當、不可取或不適宜，

則在這種情況下，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行使其權利，不遲於最後終止時間向四海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包銷商及四海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前產生及四海根據包銷協議仍須支付之費用及開支除外。

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前，包銷商擁有 507,770 股股份。包銷商包銷證券發行並非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之行為。

(E)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四海與百富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百富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百富亦有權選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金額最多為港幣500,000,000元之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認購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七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9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選擇權可由百富集團向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而酌情在一個或多個場合全部或部分行使。

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

本金額： 港幣500,000,000元

發行人： 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初步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視乎下文「換股價之調整」一段所載之調整而定)應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5元，即：

- (i) 較認購價溢價約250.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10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折讓約42.6%；
- (iii) 較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612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折讓約42.8%；

- (iv) 較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622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折讓約43.7%；
- (v) 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四海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0.566元(按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38.2%；及
- (v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270元(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溢價約29.6%。

初步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經百富同意及接納。根據初步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可換股債券可轉換成為最多約1,428,600,000股換股股份。

- 利率： 可換股債券以票面利率每年2.5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 到期日： 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結束時。於到期日，所有餘下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由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按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贖回。
- 形式：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就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而言：

最高本金額： 港幣500,000,000元

發行人： 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活動。

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初步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視乎下文「換股價之調整」
一段所載之調整而定)應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40元，
即：

- (i) 較認購價溢價約300.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10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折讓約34.4%；
- (iii) 較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612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折讓約34.6%；
- (iv) 較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622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折讓約35.7%；
- (v) 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四海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0.566元(按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29.3%；及

(v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270元(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溢價約48.1%。

初步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經百富集團同意及接納。根據初步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可轉換成為最多1,250,000,000股選擇權換股股份。

利率： 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以票面利率每年3.5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到期日： 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結束時。於到期日，所有餘下未行使之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由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按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其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贖回。

形式： 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就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而言：

轉換： 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7日起至到期日前第7日之日期為止隨時按當時之現行換股價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及將未行使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選擇權換股股份，惟倘行使換股權會導致四海不符合上市規則下適用於四海之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則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換股股份及選擇權換股股份之碎股將不會在轉換時發行，亦不會就此作出任何現金調整。

換股股份及選擇權換股股份之任何後續買賣不受限制。

換股價之調整： 初步換股價將會因應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歸類為其他證券(此後，換股價將會按比例調整，因而其持有人應收取之股份及／或股份於重新歸類前獲轉換時而本應有權收取相關其他證券數目)、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若干其他攤薄事件(包括以低於合併股份當時當前市價之認購價發行新合併股份及以低於合併股份當時當前市價之換股價而發行可換股證券)而作出調整。

投票： 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其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收取通任何四海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四海股份之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申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或交收。香港結算不會就可換

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提供任何轉讓、結算或交收服務。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所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選擇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其他方，惟該轉讓不得導致四海須遵守公司條例規定的有關刊發招股章程或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責任。

抵押：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但由四海擔保。

換股股份及選擇權
換股股份之地位：換股股份及選擇權換股股份將為正式及有效發行、繳足股款及已登記，亦不附有任何產權負擔，而且所有該等換股股份及選擇權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轉換四海股東名冊上之換股股份及選擇權換股股份之相關日期(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後分別發行換股股份及選擇權換股股份後)已發行之繳足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完全享有記錄日期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日期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換股股份及選擇權換股股份之數目

因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最高數目約為1,428,6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四海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約65.0%；(ii)四海經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或經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1.7%；(iii)四海經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或經轉換股份及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並無對初步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調整)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7.8%；及(iv)四海經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或經轉換股份、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並無對初步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調整)及選擇權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並無調整初步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5.4%。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約為港幣2,900,000元。

因按初步選擇權換股價悉數轉換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最高數目為1,250,000,000股選擇權換股股份相當於(i)四海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約56.8%；(ii)四海經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或經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8.9%；(iii)四海經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或經轉換股份以及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並無對初步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調整)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5.6%；及(iv)四海經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或經轉換股份、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並無調整初步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選擇權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並無調整初步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5%。將予發行之選擇權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2,500,000元。

申請上市

概不會申請任何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四海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及選擇權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四海之獨立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章程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就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作出擔保、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分別因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換股股份及選擇權換股股份通過所需決議案;
- (ii) 世紀城市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世紀城市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可能認購因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分別發行之換股股份及選擇權換股股份),通過所需決議案或按上市規則許可就此獲一批有密切聯繫且合共持有世紀城市50%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世紀城市股東給予書面股東批准;
- (iii) 百利保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百利保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可能認購因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分別發行之換股股份及選擇權換股股份),通過所需決議案或按上市規則許可就此獲一批有密切聯繫且合共持有百利保50%以上已發行股份之百利保股東給予書面股東批准;

- (iv) 富豪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富豪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就批准向百富集團提供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資助，通過所需決議案；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換股股份及選擇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授權；及
- (vi) 公開發售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停止及終止。

(F)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合併股份將根據預期時間表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聯合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因此，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止期間進行之任何股份及合併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公開發售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有意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G)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開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本集團目前正在中國進行三項主要物業發展項目，包括成都項目、天津項目及新疆項目，並正致力發展新通州項目及新無錫項目(定義見下文)。

成都項目

此物業發展項目為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由四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00%之一項綜合用途發展項目(「成都項目」)，包括酒店、商業、寫字樓、服務式公寓及住宅部分。整體總建築面積約為497,000平方米。此項目正進行分期發展，直至二零一七年全面落成。第一期發展包括一間擁有306間客房並配備全面設施之酒店及擁有約340個公寓單位之三幢住宅大樓，連同停車場及商業配套單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第一期發展所包括之三幢住宅大樓之住宅單位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推出預售。

天津項目

此項目為位於中國天津市之物業開發項目(「天津項目」)，開發地盤總面積約為31,700平方米。此發展項目現計劃包括商業、寫字樓、酒店及住宅部分，總樓面面積約為145,000平方米。此項目之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經已展開，預計整項發展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分階段落成。

新疆項目

四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烏魯木齊市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之相關法律及政策從事造林及土地出讓發展項目(「新疆項目」)，地盤面積約7,600畝。本集團已在項目地盤內總面積約4,300畝的土地上重新造林，根據烏魯木齊市之相關政府政策，待進行所需檢查及按照土地「招、拍、掛」等程序後，一幅位於項目地盤內面積約1,843畝(相等於約1,228,700平方米)之發展土地將可用於商業發展。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就重新造林之面積所作檢查及計量正在進行中，期望發展土地之「招、拍、掛」的最終程序可於二零一四年內完成。倘本集團成功取得發展土地，視乎許可土地用途，本集團初步計劃在該土地上分階段發展一項大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住宅、酒店、娛樂及商用物業。四海最近已申請將從事新疆項目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10,000,000美元，並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通州項目

四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認購在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進行物業開發項目（「通州項目」）之公司之82.5%股權。此項目之主要目標為建設安置房以解決中國政府政策項下之房屋安置問題。此項目將予開發之地盤總面積約181,000平方米，計劃地面上可建總樓面面積約412,000平方米。由於獲得中國政府支持，預期本集團於通州項目之投資將會帶來理想之回報。此外，預期承接此項目亦將會增強本集團於管理一級土地開發項目方面之經驗，並加強其與中國政府機關之關係，促進其於中國之未來策略性業務發展。四海最近已申請將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00元。

無錫項目

本集團為在中國擴大物業組合及業務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與無錫市惠山區人民政府及無錫地鐵西漳站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招商引資合作協議書，內容有關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之一幅地塊，面積約937畝（相等於約624,270平方米）（「無錫項目」）。就無錫項目訂立之合作協議須受訂約方將於訂立合作協議之六個月內議定之若干條款規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與無錫市惠山區人民政府及無錫地鐵西漳站區管理委員會就若干條款達成協議。本集團擬尋求延長該期限以根據合作協議落實及協定該等條款。

百富認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結構、組合及重心具有廣闊前景。因此，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均認為，透過公開發售、可能認購換股股份及選擇權換股股份（以及就此提供資金）對本集團進行額外投資，可令彼等間接獲取更多中國物業發展市場之機會。

進行了一連串策略收購以提升自身資產基礎、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使股份價值及股價提升至能更能合理地反映業務規模擴大之水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時，四海之經調整股價與規模及市值相若之公司將更具可比性，從而

可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及進一步擴闊四海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四海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了會產生必要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執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令四海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發生重大變動。

發行公開發售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439,800,000元。發行公開發售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估計將約為港幣436,300,000元，相當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淨價約港幣0.099元。本集團擬於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時將公開發售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以下列方式動用：(i)約港幣80,000,000元用於增加參與新疆項目的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ii)約港幣250,000,000元用於增加四海參與通州項目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iii)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新疆項目及通州項目的詳情載列上文。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500,000,000元，本集團擬用於(i)全數償還百利保集團的未償還融資港幣200,000,000元及(ii)支付部分應付百富集團的港幣300,000,000元代價。

可能發行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最多港幣500,000,000元，本集團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對本集團而言除公開發售以外募集資金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然而，經考慮(i)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加重本集團之利息負擔；(ii)配售新股僅可向若干承配人作出，而其未必為現有股東，故此舉將攤薄現有股東於四海之股權；及(iii)儘管除股東可以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外，供股與公開

發售類似，但四海須就供股與股份過戶登記處訂立交易安排並支付費用，加上四海須作出額外行政工作，故四海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四海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乃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與集資活動相關聯的完成風險。四海已考慮就公開發售聘請第三方包銷商的可能性。經考慮(i)集資之規模及須一段長時間方可解決在現時市況下要取得公開發售之第三方包銷商將存在困難；及(ii)包銷商將不會就公開發售收取任何包銷佣金，董事會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符合四海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得到公開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資金支持而加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公開發售符合四海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股東提供平等的方式參與四海之未來發展，並能使彼等各自按比例保持於四海之股權權益。彼等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就可能發行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授予百富集團選擇權符合四海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證券以及其他投資。富豪集團之重大投資及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酒店擁有業務(透過富豪產業信託進行)、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業務。百富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房地產項目以供銷售及／或租賃

以及進行相關投資及融資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私人、公眾或上市公司或企業(彼等乃於房地產項目或於其他融資活動(其中相關資產或證券包括房地產物業)擁有權益)之證券或權益或向其提供貸款。

百利保(世紀城市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及富豪(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將以彼等各自之內部資金就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富豪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百富集團認購公開發售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以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而提供財務資助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富豪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H)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四年
預期寄發四海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預計生效日期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股份以現有股票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合併股份以	
現有股票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一日.....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遞交合併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七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開始	七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及 繳付股款以及額外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之最後終止時間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四海網站 (www.cosmoholdings.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 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結束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就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附註：本聯合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上述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可由四海與包銷商協定作出改動。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I) 股權架構變動

(a) 假設所有股東按比例接納其公開發售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下載列四海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於以下各事件依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i) 股份合併；(ii) 公開發售(假設所有股東會按比例接納其公開發售股份配額)；(iii) 於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及(iv) 於全數兌換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後(假定百富集團已認購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i) 股份		(ii) 公開		(iii) 全數兌換		(iv) 全數兌換選擇權	
			合併生效後		發售完成後		可換股債券後		可換股債券後	
			合併		合併		合併		合併	
股份數		股份數		股份數		股份數		股份數		
(百萬)	%	(百萬)	%	(百萬)	%	(百萬)	%	(百萬)	%	
百富集團	14,845.2	67.5%	1,484.5	67.5%	4,453.5	67.5%	5,882.1	73.3%	7,132.1	76.9%
董事	12.1	0.1%	1.2	0.1%	3.6	0.1%	3.6	0.0%	3.6	0.0%
公眾股東	7,130.7	32.4%	713.1	32.4%	2,139.3	32.4%	2,139.3	26.7%	2,139.3	23.1%
總計	21,988.0	100.0%	2,198.8	100.0%	6,596.4	100.0%	8,025.0	100.0%	9,275.0	100.0%

附註：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須待四海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後方可作實，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b) 假設並無股東(百富集團除外)按比例接納其公開發售股份配額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下載列四海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於以下各事件依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i) 股份合併；(ii) 公開發售(假設除百富集團外，並無股東會按比例接納其公開發售股份配額，惟須待四海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及百富集團將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其餘之可換股優先股)；(iii) 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iv) 全數兌換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後(假定百富集團已認購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及(v) 全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i) 股份合併生效後				(ii) 公開發售完成後			
	可換股		優先		合併		可換股		合併		可換股	
	股份數 (百萬)	%	股數目 (百萬)	%	股份數 (百萬)	%	股數目 (百萬)	%	股份數 (百萬)	%	股數目 (百萬)	%
百富集團	14,845.2	67.5%	-	-	1,484.5	67.5%	-	-	2,138.1	75.0%	3,744.0	100.0%
董事	12.1	0.1%	-	-	1.2	0.1%	-	-	1.2	0.0%	-	-
公眾股東	7,130.7	32.4%	-	-	713.1	32.4%	-	-	713.1	25.0%	-	-
總計	<u>21,988.0</u>	<u>100.0%</u>	<u>-</u>	<u>-</u>	<u>2,198.8</u>	<u>100.0%</u>	<u>-</u>	<u>-</u>	<u>2,852.4</u>	<u>100.0%</u>	<u>3,744.0</u>	<u>100.0%</u>

	(iii) 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				(iv) 全數兌換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後 (假定百富集團已認購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附註)				(v) 全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 (附註)			
	可換股		優先		可換股		優先		可換股		優先	
	股份數 (百萬)	%	股數目 (百萬)	%	股份數 (百萬)	%	股數目 (百萬)	%	股份數 (百萬)	%	股數目 (百萬)	%
百富集團	3,566.7	83.3%	3,744.0	100.0%	4,816.7	87.1%	3,744.0	100.0%	8,560.7	92.3%	-	-
董事	1.2	0.0%	-	-	1.2	0.0%	-	-	1.2	0.0%	-	-
公眾股東	713.1	16.7%	-	-	713.1	12.9%	-	-	713.1	7.7%	-	-
總計	<u>4,281.0</u>	<u>100.0%</u>	<u>3,744.0</u>	<u>100.0%</u>	<u>5,531.0</u>	<u>100.0%</u>	<u>3,744.0</u>	<u>100.0%</u>	<u>9,275.0</u>	<u>100.0%</u>	<u>-</u>	<u>-</u>

附註：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須待四海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後方可作實，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J) 四海之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四海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244,800,000元。四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前綜合虧損淨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淨額約港幣88,700,000元及約港幣88,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綜合純利及除稅後綜合純利約港幣52,800,000元及約港幣52,8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分別向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發行本金額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除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外，四海概無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透過發行股本證券之方式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K) 四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四海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L) 四海需遵守之上市規則

股份合併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公開發售將使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四海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公開發售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為百富之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持有四海已發行股本約67.5%，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向百富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構成四海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百富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

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公開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如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四海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M)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需遵守之上市規則

百富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富豪擁有50%之共同控制實體。百富集團(i)將就其保證配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ii)可申請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iii)將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公開發售；(iv)將認購可換股債券並可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後認購換股股份；及(v)可認購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並可於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後認購選擇權換股股份。基於百富集團可就該等交易接納之新合併股份數目最多約為7,076,200,000股之適用百分比，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與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最近12個月之相關交易合併計算後)，及百利保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世紀城市與百利保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就富豪而言，由於百利保集團與富豪集團將按同等基準及相同條款自其各自之內部資源(包括來自百富集團之任何分派)向百富集團提供資金，故富豪集團就百富認購、額外申請及包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而向百富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最多為約港幣719,900,000元，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每年4厘計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基於就富豪集團向百富集團提供

財務資助之適用百分比(與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最近12個月之相關交易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富豪集團向百富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構成富豪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富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世紀城市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世紀城市預期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及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概無世紀城市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百利保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尋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74.48%之一批有緊密聯繫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該批有緊密聯繫之百利保股東包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個人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8.08%之羅旭瑞先生本人，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羅旭瑞先生全資或擁有及控制大多數股權之公司，包括(i)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其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1.46%、(ii)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其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2.73%、(iii)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31.08%、(iv) 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其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2.73%、(v) Clev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其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16.22%、(vi) Gold Concorde Holdings Limited，其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2.61%、(vii) Meylink Limited，其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4.36%、(viii) Smartaccord Limited，其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0.75%，及(ix) Splendour Corporation，其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4.46%。因此，預期就批准該等交易而言毋須召開百利保股東大會。百利保預期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及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供參考之用。

富豪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就百富集團參與該等交易向百富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百利保集團於百富擁有50%股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持有564,466,161股富豪股份(相當於富豪已發行股份約60.5%)並有權控制相關股份投票權之羅旭瑞先生、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並批准向百富集團提供其參與該等交易之財務資助放棄投票。載有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富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及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寄發予富豪股東。

倘百富集團認購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經轉換股份、換股股份、選擇權換股股份，除非其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分別按照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之調整除外)，否則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將毋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規定。倘百富集團認購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富豪將毋須就向百富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而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規定。

(N)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公開發售之章程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供於公開發售中使用之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	指	四海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於相關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百利保集團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股份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下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經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優先股換股權下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額港幣500,000,000元之四海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四海與百富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其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一段

「四海」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四海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而舉行之四海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根據四海所作之查詢)可能對四海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公開發售存在法律限制(根據相關地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其他限制、導致作出公開發售不實際可行或面臨困難之地區之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四海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百富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百富代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向四海及包銷商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載於本聯合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為緊接本聯合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截止申請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營業時間結束時，申請表格連同付款必須於該時間前遞交四海之股份過戶分處，方可參與公開發售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截止申請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	指	邀請合資格股東按公開發售文件所載或所述之條款並在相關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其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
「公開發售文件」	指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章程及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配額」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配額，概述於本聯合公佈
「公開發售章程 寄發日期」	指	刊發公開發售文件並寄發予股東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四海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合併股份
「選擇權可換股 債券換股價」	指	於相關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每股選擇權換股股份之價格
「選擇權換股股份」	指	於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額最高港幣 500,000,000 元之四海可換股債券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四海股東名冊，且按該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或當時據四海另外獲悉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東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富豪集團及百富集團
「百富」	指	P&R Holdings Limited，由百利保集團與富豪集團各擁有 50% 之公司
「百富集團」	指	百富及其附屬公司，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四海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四海可能就釐定股東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而確定之其他日期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2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2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10元
「該等交易」	指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包銷商」	指	P&R Strategic Limited，為百富之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協議」	指	四海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包銷協議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利保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富豪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四海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龐述賢先生
鄭瑞生先生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晴女士
簡麗娟女士
李才生先生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